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141巷1
00號

聯絡人：黃筱筑

聯絡電話：03-4929871#1211

傳真電話：03-4929901

電子信箱：hchuang@ms.clvsc.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壠商教字第106000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5N0000V_1060001233ax_1.PDF、A105N0000V_1060001233ax_2.PDF、A105N00
00V_1060001233ax_3.PDF)

主旨：檢送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試重要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20、21日舉行，桃園考區19所考
場學校已依據「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手冊」
，針對電力、冷氣、照明設備進行維修及檢測工作。考試
二日，各考場用電以試場用電為優先，以確保試場之照明
及冷氣運作正常。
- 二、考試當日如發生影響考試進行之重大事故，如：地震、停
電，原則上以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則延長該科考試時間
，至多延長20分鐘。相關細節請參考附件一(106年國中教
育會考地震應變措施)及附件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故
停電影響試場照明應變措施)。
- 三、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
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



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開放使用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措施請參考附件三。

四、請各校於考前儘早通知考生及家長以上注意事項；並請考生詳讀簡章中「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P. 28~30)及「106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P. 31~32)，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正本：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補校分校、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校註冊組(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不含附件)

2017-04-27
14:34:31
章

校長 李世峰